

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

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要求在任独立董事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，并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结合各位在任独立董事自查的结果和公司评估和调查的情况，出具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在各方面均独立于上市公司，满足相关法律法规，证监会部门规章，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。

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5日